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6號

原告 高雄市旗山儲蓄互助社

法定代理人 董徐貴英

訴訟代理人 劉饒秀禎

被告 陳尚德

陳秋男

許珈瑜

鄭花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陸仟柒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開利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陳尚德邀同被告陳秋男、許珈瑜及鄭花貴(下合稱陳秋男等3人；另以下就全體被告合稱被告，分則各稱姓名)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2月1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並簽署借據，約定陳尚德應按月分期攤還借款，詎陳尚

01 德於112年9月28日還款後，即未按月還款，及至113年3月6  
02 日始又清償112年9月29日至113年3月6日間之違約金，陳尚  
03 德尚積欠伊借款新臺幣(下同)626,795元，經伊迭次催討，  
04 均置之不理。陳秋男等3人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  
05 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求為判決：被  
06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26,795元，及自113年3月6日起至償還日  
07 止，按年息9%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4月7日起至償還日  
08 止，按上開利息15%計算之違約金。

0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4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  
15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6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再按保證債  
17 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18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  
19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復按遲延之債務，  
2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1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  
22 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  
23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陳尚德於111年2月17日邀同陳秋男等3人向原告借  
25 款80萬元，並簽訂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7日起  
26 至118年2月17日止，本金分84期(每期1月)於每月17日攤  
27 還9,600元，並約定利息按月繳付，以年利率9%計算，未  
28 按期攤還本金或未按月繳付利息時，應加付應收利息15%  
29 之違約金；陳尚德自112年10月起未依約償還借款本金及  
30 利息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借據、放款個人帳及支出/轉帳  
31 傳票等件為證(審訴卷第11、13、67頁)。依上開借據第

01 三條第1項約定，借款人有不按期攤還本金、不按月繳付  
02 利息，致原告有不能受償之虞之情事時，無須原告事先通  
03 知或催告，即為違約，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承認本借款  
04 之償還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原告請求應立  
05 即全部清償，絕無異議等語（審訴卷第11頁），故陳尚德  
06 因未依約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其對原告之借款債務視為  
07 全部到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08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  
09 金，即屬有據，而應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4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6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林榮志